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959	99,563
銷售成本		<u>(62,958)</u>	<u>(72,051)</u>
毛利		34,001	27,512
其他收益	6	392	3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8)	(4,3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813)	(18,531)
融資成本	7	<u>(1,035)</u>	<u>(1,7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117	3,205
所得稅開支	9	<u>(4,544)</u>	<u>(2,9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9,573</u>	<u>25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3)</u>	<u>(8,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740</u>	<u>(7,80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1	<u>1.46</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00	54,14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4,547	14,8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84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795</u>	<u>69,028</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0	230
存貨		16,570	18,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469	46,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8	27,632
流動資產總額		<u>109,697</u>	<u>92,880</u>
資產總額		<u>182,492</u>	<u>161,9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985	30,545
銀行借款	14	—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644
應付股東款項	15	—	13,845
應付稅項		3,158	236
流動負債總額		<u>24,143</u>	<u>75,270</u>
流動資產淨額		<u>85,554</u>	<u>17,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349</u>	<u>86,638</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697</u>	<u>5,9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97</u>	<u>5,936</u>
負債總額		<u>29,840</u>	<u>81,206</u>
資產淨額		<u>152,652</u>	<u>80,7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923	–
儲備	17	<u>146,729</u>	<u>80,702</u>
權益總額		<u><u>152,652</u></u>	<u><u>80,70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2	-	-	724	(112)	18,328	19,002
年內溢利	-	-	-	-	-	259	25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068)	-	(8,0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068)	259	(7,809)
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 配發及發行集團公司的 新股份(附註16(d))	69	69,440	-	-	-	-	69,509
來自重組(附註16(a))	(131)	(69,440)	69,571	-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16(c))	-	80,702	(80,702)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48	-	(1,148)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年內溢利	-	-	-	-	-	9,573	9,57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33)	-	(8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3)	9,573	8,74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6(e))	3,554	(3,554)	-	-	-	-	-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16(f))	2,369	71,075	-	-	-	-	73,444
歸屬於發行股份的 交易成本	-	(10,234)	-	-	-	-	(10,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71	-	(1,471)	-
於2017年12月31日	<u>5,923</u>	<u>137,989</u>	<u>(11,131)</u>	<u>3,343</u>	<u>(9,013)</u>	<u>25,541</u>	<u>152,652</u>

* 集團於2016年1月1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股本總額，並於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後轉至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並自2016年12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重組於2016年1月1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7年1月1日起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中載有額外披露。採納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個別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4. 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u>96,959</u>	<u>99,563</u>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因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點。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4,559</u>	<u>35,401</u>

5.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u>96,959</u>	<u>99,563</u>

6.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1	38
匯兌收益	17	-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17	-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5	-
政府補助	<u>132</u>	<u>182</u>
	<u>392</u>	<u>388</u>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1,035</u>	<u>1,77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08	600
上市開支	2,398	8,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淨額	(45)	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958	7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6	3,07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341	34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48	1,4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9,505</u>	<u>9,391</u>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4,943	3,1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60)</u>	<u>—</u>
	4,783	3,185
遞延稅項	<u>(239)</u>	<u>(239)</u>
	<u>4,544</u>	<u>2,946</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須就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36,340,000元(2016年：人民幣23,853,000元)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金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將作再投資用途。

1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後任何期間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9,573,000元(2016年：人民幣259,000元)及於本年度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56,783,562股(2016年：402,000,000股視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其基於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402,000,000股普通股於所呈列的最早財務期間開始時經已發行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742	16,229
其他應收款項	3,410	1,370
按金	1,497	2,039
預付款項	20,820	27,107
	<u>56,469</u>	<u>46,745</u>

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33,000元(2016年：人民幣933,000元)為應收當時擁有人羅錦耀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的當時擁有人)的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390	6,871
超過3個月	14,352	9,358
	<u>30,742</u>	<u>16,229</u>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1,492	12,528
逾期少於1個月	3,809	816
逾期1至3個月	731	26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210	609
逾期超過6個月	500	2,007
	<u>30,742</u>	<u>16,229</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48	7,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2	10,077
其他應付稅項	5,323	4,929
預收款項	5,672	8,287
	<u>20,985</u>	<u>30,545</u>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73	2,122
超過3個月	4,875	5,130
	<u>6,548</u>	<u>7,252</u>

14. 銀行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抵押銀行借款	-	30,000

附註：

- (i) 銀行借款利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i) 基準利率及(ii) 基準利率2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5.44% (2016年：5.66%)。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50,741,000元及人民幣15,118,000元的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已分別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上述抵押已獲釋。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股東款項的款項約人民幣11,183,000元乃應付本公司董事馬明輝先生。

16.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附註(b))	10,000,000	84
法定股本於2016年12月19日增加(附註(b))	<u>1,490,000,000</u>	<u>13,409</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u>	<u>13,493</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附註(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u>9,99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e))	10,000 401,990,000	— 3,554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f))	<u>268,000,000</u>	<u>2,3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70,000,000</u>	<u>5,923</u>

附註：

- (a) 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的本集團2016年1月1日之股本指於該日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其他儲備。

- (b)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無償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以零代價轉予Sun Universal Limited（「Sun Universal」）。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明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Heritage Limited（「Oasis」）（一間由文展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健敏女士（「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桂紅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6,101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普通股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0,000股。

於2016年12月19日，馬明輝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分別向馬明輝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智昇控股有限公司（「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明輝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普通股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償付。

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 Smart Raise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n Universal、Oasis、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持有61.02%、4.99%、4.99%及29%。

- (d)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09,000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合共401,99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比例為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
- (f)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配售268,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總額為83,0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2,6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80,4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7. 儲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廣東省。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分別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

於2017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面臨更嚴峻的經濟環境。辦公家具供應的競爭性招投標及零售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四川省、雲南省等優勢地區的金融機構網點的辦公家具需求較前幾年有明顯下降，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訂製辦公家具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訂製辦公家具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產品的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步拓展現有網絡和市場，同時有效的拓展了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銷售策略穩固了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加強了江蘇、北京、廣東、廣西等發達省份的發展，在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取得一定成效。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雖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的壓力，但同時也給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均優於環保要求，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也增強了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有效轉嫁成本，使本集團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明顯的提升。

雖然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體的銷售較2016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仍有信心，相信通過本集團的努力及採取的銷售策略會逐步顯現成效，預計本集團未來一年的銷售會從低谷中走出，並逐步恢復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這些業務策略包括：(i)洞察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策略；(ii)改造及翻新展廳；(iii)擴大本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及(iv)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相信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在辦公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及協助本集團留住更多客戶。同時上市也可能會提升本集團作為向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家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在銷售策略上，透過四川青田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江蘇、北京、廣東、廣西等發達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以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發展新客戶。儘管未來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實施上述銷售策略，上述地區將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為實現本集團今明兩年的收益增長目標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集團已按原定規劃對成都及重慶的展廳進行了裝修，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同時亦開始按原定計劃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預計未來一年將在提高生產效率、控制成本逐步發揮作用，並提升本集團投標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按照制定的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嚴控勞動力、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等成本的增長，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得以順利完成。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97.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同期減少約2.6%。

四川青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4%。

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4.3%。主要歸因於(i)上述地區的金融機構類客戶的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其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而重慶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家大的投標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只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加劇了上述地區收入的下降。

由於在四川省我們的銷售策略取得了積極效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十家較大的新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有效的彌補了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北京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則主要歸因於2016年同期有一家大的投標及直接銷售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只實現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省的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7.9%，得益於廣東的市場取得了穩步增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省的收入約人民幣6.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80.2%，主要得益於蘇州一老客戶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新增了一家徐州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省的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555%，主要得益於新增了一家防城港市的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海南省的銷售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但西北地區的各省區，銷售仍處在推廣階段，暫時沒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4%。該增加主要來自青海省一家私人企業的銷售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湖北省一家私人企業的銷售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重慶展廳裝修後對銷售有積極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3.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約12.6%。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下降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下降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雖然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9.1百萬元，導致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9.2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萬元上升約1.0%。該等上升主要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7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25.5%，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的上市費用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國內子公司減少行政管理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上市後相應增加中介顧問等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薪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23.7%，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重慶分公司展廳裝修開始計提折舊及開拓銷售渠道增加運輸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54.2%。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人民幣9.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及於損益確認的上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接近2017年12月的銷售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6年應計上市費用因在2017年已支付而減少，及因於2017年交付訂單令四川青田的預收賬款減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透過配售(「配售」)按每股0.31港元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GEM上市。招股章程內載列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重新裝修及裝飾本集團的展廳以提升客戶體驗	重新裝飾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並總體完成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已按計劃進度購進機器及設備，部分設備已交付使用

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	5.0	5.0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0.9	3.3
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或其他借款	42.8	42.8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0
	<u>59.7</u>	<u>52.1</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都展廳裝修已總體完成，並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本集團已按計劃進度購進機器及設備，部分設備已交付使用；本集團已償還香港財務公司的貸款約7.2百萬元港元及中信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35.6百萬元)；本次發行股票所得資金的1.0百萬元港元亦按計劃用途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投入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無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新股配售所得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因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28日到期日償還了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4.5(2016年12月31日：1.2)。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0.1倍(2016年12月31日：約0.8倍)。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28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相應的原抵押物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也已經解除抵押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已經解除抵押外，本集團已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232名僱員(2016年：242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9.5百萬元(2016年：約9.4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聘合規顧問，自2018年3月5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外，截止至本年報公布日，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在本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刊載。